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凍於哈於测有限公司新建

关于四川倍速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 X 射线 野外探伤项目报告表的批复

川环审批 [2025] 68号

四川倍速检验检测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新建 X 射线野外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 简称报告表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你公司拟从事野外探伤作业活动,主要建设内容为:拟使用1台 XXG2505L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,其最大管电压为 250kV,最大管电流为 5mA,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,用于安装施工现场锅炉管道的焊缝探伤检测。探伤机不使用时,存放于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茂源路 59 号租用的办公楼 309 房间内。探伤过程涉及的洗片工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。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0.26 万元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,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,落实 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,配备充足的野外探伤作业所需的辐射安全 与防护设施、设备和用品,并定期清点。

- (二)应建立和完善本公司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,明确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人,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,适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,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。
- (三)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场景实施探伤作业活动,确保野外辐射工作活动实践的正当性。
- (四)应加强野外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,严格落实"两区"管控措施。野外探伤作业前应做好个人防护,并将无关人员清理出场,在作业现场边界外公众可达地点放置安全信息公示牌,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、标牌、警戒线以及声光报警装置等。杜绝因违规操作、安全设施失效或管理失责等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/事件发生。
- (五)应做好野外探伤作业期间的现场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落实情况、辐射监测情况等各项记录,并建立"一事一档"。
- (六)省内跨市(州)开展探伤作业,应当于射线装置转移前5个工作日,向转入地市(州)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使用计划和作业方案,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;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,应当向转入地市(州)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辐射安全评估报告。
- (七)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。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,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。

- (八)应做好"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"中本公司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,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。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。
- (九)射线装置应购置于取得相应辐射安全资质的单位。对 X射线探伤机实施报废处置时,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 理。
- (十)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

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 竣工后,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

你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,履行属地监管职责,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"三同时"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(环执法[2021]70号)要求,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"三同时"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自贡市生态环境局、自贡市沿滩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各

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、自贡市沿滩生态环境局,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,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